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陳振生

代 理 人 李冠穎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榮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五四六九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八二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由法院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加以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4697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114年度補字第82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及系爭執行程序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上開法條規定，堪認確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二) 又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共為新臺幣(下  
03 同) 658萬8,364元【計算式：548萬2,659元+110萬5,705  
04 元】，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  
05 序所可能蒙受之損害，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於停止  
06 執行期間無法受償之利息損失；另參酌本件應行通常訴訟  
07 程序，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08 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  
09 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經以法定  
10 利率5%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因未能及時受償所蒙  
11 受之利息損失約為197萬6,509元【計算式：658萬8,364元  
12  $\times 5\% \times 6$ 年，元以下四捨五入】，再考量相對人因延後執行  
13 可能遭受之風險，及移審、送卷所需時間，認聲請人應供  
14 之擔保金額以200萬元為適當。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李宜羚